

2012年中国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七年五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国际”)对外公布的信息,中国国国际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中信证券不对投资者因使用本报告而进行或未能进行任何投资所产生的损失负责,也不对投资者因使用本报告而进行或未能进行任何投资所产生的损失负责。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66号”文核准,中国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国国国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获准分析发行的方式,2013年1月18日,发行人发行了规模为50亿元的中国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2国国际01”);2013年8月16日,发行人发行了规模为35亿元的中国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年期)(以下简称“12国国际02”)以及规模为15亿元的中国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三期)(10年期)(以下简称“12国国际03”)。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2国国际01

1.债券名称:中国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50亿元。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100亿元,其中首期发行5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金额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50亿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录,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前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3年1月18日。

9.付息日: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2023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及担保方式:中航集团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网下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未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未获全额认购,则将剩余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双向回拨。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认购不足5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8.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高于募集资金的1%。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拟安排其中4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12国国际02

1.债券名称:中国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50亿元。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100亿元,其中首期已发行50亿元,本期发行5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金额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为25亿元,10年期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为25亿元。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录,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在发行品种申购回拨选择权范围内向机构投资者发行。

5.品种申购回拨选择权: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和10年期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之间进行回拨,即在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按同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可以同时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各品种发行规模合计为50亿元。网上网下适用相同回拨机制。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均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录,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前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各品种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该到期品种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2013年8月16日。

10.付息日:(1)5年期品种: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10年期品种: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

(三)12国国际03

1.债券名称:中国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规模:15亿元。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100亿元,其中首期已发行50亿元,本期发行15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金额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15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未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未获全额认购,则将剩余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双向回拨。

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认购不足5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高于募集资金的1%。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拟安排其中4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四)12国国际04

1.债券名称:中国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2.发行规模:15亿元。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100亿元,其中首期已发行50亿元,本期发行15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金额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15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未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未获全额认购,则将剩余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双向回拨。

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认购不足5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高于募集资金的1%。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拟安排其中4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第二章 中国国国际2016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Eastern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8日
注册地址	1308473,044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魏健
实际控制人	中国国国际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中国国国际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A股股票代码	601111
A股上市日期	2006年8月16日
H股股票代码	0670
H股上市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董事会秘书	魏健
财务负责人	魏健
电子邮箱	601111@chinaeastern.com
官方网站	www.chinaeastern.com
前次发行	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前次发行规模	100亿元人民币

注:中国国国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新增股本1,440,064,181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魏健先生根据本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二、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2016年,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中国经济平稳增长,全球航空客运需求良好,中国国国际继续保持了对两位数的高速增长,全球货运市场增长乏力,经营环境依然严峻。地政局事件持续发酵,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美元持续升值,挑战重重。面对严峻形势,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理念,良好适应市场环境,完成全球网络布局,提升运营效率,严格成本控制,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继续增强,行业地位持续提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含全连航公司及内蒙航公司)经营的客运航线数达到57条,其中国际航线102条,地区航线14条,国内航线202条,通航城市及地区41个,此外,公司还拓展开展国际合作,35家合作伙伴成为公司境外运营103,578名旅客的合作伙伴。通过与合作伙伴深度合作,将服务进一步拓展到全球192个国家和地区的1,330个目的地。

2016年度,公司共投入人民币337.27亿元,同比增长7.69%;实现营业收入236.98亿元,同比增长6.7%;旅客周转量660.59万人次,同比增长7.56%;运输货量176.91万吨,同比增长2.09%;实现营业收入1,139.64亿元,同比增长4.62%;经营成本8,872.03亿元,同比增长4.19%;其中燃油成本同比增长20.61亿元。现金流量表显示经营活动现金流42.34亿元,但因主营业务利润状况良好,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14亿元,同比提升0.59%。

2016年,公司投入2,332.18亿元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同比增长5.56%;实现客运周转量1,881.58亿公里,同比增长9.58%;客邮周转量9.88亿,同比增长率为80.68%,同比上为75.75个百分点,投入1,237.37亿元用于货运同比增长,同比增长4.30%;实现货运总周转量69.95亿航空吨公里,同比增长6.66%;货物邮递量同比增长54.92%,同比上为19.19个百分点。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9.64亿元,同比增长4.6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112.20亿元,同比增长4.54%,主要是客运收入增加;其他业务收入为27.44亿元,同比增长8.19%。

2016年中国国国际占中航集团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其持股比例为100%,公司独立运营,魏健先生担任董事长,冯道祥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7032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全主持,李兆昆、董董事先生因身体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魏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表决并签署相关议案。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批准从关联方租入散货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明华国际航运有限公司从关联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单船公司(船东)租入2艘新造ULTRAMAX 散货船,同时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与船东签署管理合同及运营管理。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拟从关联方租入散货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1)。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敏、曲毅民、冯道祥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李兆昆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兆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敏、曲毅民、冯道祥对聘任李兆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兆昆先生简历

李兆昆 历任巴拿马拉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租船公司总经理,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总监,航运管理总监助理,招商局能源运输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中国国国际航空(00568.HK)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40061.CO)非执行董事、常务副董事长。

三、关于与长航油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长航油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下称“长航油运”)就船舶代理、供应等方面展开合作,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与长航油运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7年度,2018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分别预计为人民币1,300万元和人民币2,7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李兆昆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副总经理,副董事长魏平先生因担任长航油运董事长,董事华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董事魏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全资子公司招商局海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该4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航红箭 公告编号:2017-41

中航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归还财务资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详见2016年5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江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1)。

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

(1)5年期品种:2018年8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0年期品种:2023年8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担保及担保方式:中航集团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本次发行对象:(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网下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未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未获全额认购,则将剩余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双向回拨。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认购不足5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9.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高于募集资金的1%。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拟安排其中4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中国国国际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于2012年9月4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国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担任中国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2国国际01”、“12国国际02”以及“12国国际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2016年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

第三章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中国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发行的公司债券“12国国际01”募集资金规模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并验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违规情形。

(二)中国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年期)

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发行的公司债券“12国国际02”募集资金规模35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并验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违规情形。

(三)中国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三期)(10年期)

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发行的公司债券“12国国际03”募集资金规模15,00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并验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违规情形。

第四章 担保人资信状况及重大或有事项

中航集团为总额为100亿元的2012年中国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项下的“12国国际01”、“12国国际02”和“12国国际03”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航集团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约313.99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676亿元,剩余授信额度2,463亿元,具备很高的财务弹性。

(一)担保人资信情况

中航集团成立于2002年10月,直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中航集团是为贯彻国务院《民航体制改革方案》的各项指示,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国国际集团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62号)要求,由原中国国国际航空公司联合中国国国际航空公司、原中国国国际航空公司共同组建成立的。组建后的中航集团属于大型民用航空运输企业,是经国务院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革的机构,国资委对其行使出资人权利。2003年,中航集团进行主体业务分离,将民用航空运输主业及关联资产注入中国国国际,实现了民用航空运输主业一体化,同时通过资产重组将非民用航空运输业务剥离出企业,业务分离后,作为中航集团最主要的资产,中国国国际负责运营中航集团的民航运输业务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所有民用航空辅助性业务。

2016年中国国国际占中航集团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重要声明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从关联方租入散货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明华国际航运有限公司(下称“明华国际”)从关联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招银金融租赁”)下属境外单船公司(船东)租入2艘新造ULTRAMAX 散货船,同时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下称“香港明华”)与船东签署管理合同及运营管理。

过上述关联交易及下属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明华国际拟从关联方招银金融租赁下属境外单船公司(船东)租入2艘新造ULTRAMAX 散货船,同时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与船东签署管理合同及运营管理,船东向香港明华支付船舶运营管理成本和管理费;承租人与明华国际国际间签订为期三年管理合同。

2.招银金融租赁系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董事长李建红先生为招商银行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明华国际航运有限公司从关联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单船公司(船东)租入2艘新造ULTRAMAX 散货船,同时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与船东签署管理合同及运营管理。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拟从关联方租入散货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1)。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敏、曲毅民、冯道祥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李兆昆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兆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敏、曲毅民、冯道祥对聘任李兆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兆昆先生简历

李兆昆 历任巴拿马拉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租船公司总经理,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总监,航运管理总监助理,招商局能源运输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中国国国际航空(00568.HK)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40061.CO)非执行董事、常务副董事长。

三、关于与长航油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长航油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下称“长航油运”)就船舶代理、供应等方面展开合作,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与长航油运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7年度,2018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分别预计为人民币1,300万元和人民币2,7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李兆昆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副总经理,副董事长魏平先生因担任长航油运董事长,董事华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董事魏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全资子公司招商局海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该4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重要声明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从关联方租入散货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明华国际航运有限公司(下称“明华国际”)从关联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招银金融租赁”)下属境外单船公司(船东)租入2艘新造ULTRAMAX 散货船,同时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下称“香港明华”)与船东签署管理合同及运营管理。

过上述关联交易及下属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明华国际拟从关联方招银金融租赁下属境外单船公司(船东)租入2艘新造ULTRAMAX 散货船,同时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与船东签署管理合同及运营管理,船东向香港明华支付船舶运营管理成本和管理费;承租人与明华国际国际间签订为期三年管理合同。

2.招银金融租赁系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董事长李建红先生为招商银行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明华国际航运有限公司从关联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单船公司(船东)租入2艘新造ULTRAMAX 散货船,同时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与船东签署管理合同及运营管理。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拟从关联方租入散货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1)。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敏、曲毅民、冯道祥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李兆昆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兆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敏、曲毅民、冯道祥对聘任李兆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兆昆先生简历

李兆昆 历任巴拿马拉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租船公司总经理,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总监,航运管理总监助理,招商局能源运输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中国国国际航空(00568.HK)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40061.CO)非执行董事、常务副董事长。

三、关于与长航油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长航油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下称“长航油运”)就船舶代理、供应等方面展开合作,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与长航油运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7年度,2018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分别预计为人民币1,300万元和人民币2,7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李兆昆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副总经理,副董事长魏平先生因担任长航油运董事长,董事华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董事魏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全资子公司招商局海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该4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重要声明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从关联方租入散货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明华国际航运有限公司(下称“明华国际”)从关联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招银金融租赁”)下属境外单船公司(船东)租入2艘新造ULTRAMAX 散货船,同时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下称“香港明华”)与船东签署管理合同及运营管理。

过上述关联交易及下属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明华国际拟从关联方招银金融租赁下属境外单船公司(船东)租入2艘新造ULTRAMAX 散货船,同时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与船东签署管理合同及运营管理,船东向香港明华支付船舶运营管理成本和管理费;承租人与明华国际国际间签订为期三年管理合同。

2.招银金融租赁系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董事长李建红先生为招商银行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明华国际航运有限公司从关联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单船公司(船东)租入2艘新造ULTRAMAX 散货船,同时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与船东签署管理合同及运营管理。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拟从关联方租入散货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1)。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敏、曲毅民、冯道祥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李兆昆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兆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敏、曲毅民、冯道祥对聘任李兆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兆昆先生简历

李兆昆 历任巴拿马拉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租船公司总经理,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总监,航运管理总监助理,招商局能源运输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中国国国际航空(00568.HK)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40061.CO)非执行董事、常务副董事长。

三、关于与长航油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长航油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下称“长航油运”)就船舶代理、供应等方面展开合作,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与长航油运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7年度,2018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分别预计为人民币1,300万元和人民币2,7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李兆昆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副总经理,副董事长魏平先生因担任长航油运董事长,董事华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董事魏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全资子公司招商局海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该4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重要声明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从关联方租入散货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明华国际航运有限公司(下称“明华国际”)从关联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招银金融租赁”)下属境外单船公司(船东)租入2艘新造ULTRAMAX 散货船,同时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下称“香港明华”)与船东签署管理合同及运营管理。

过上述关联交易及下属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明华国际拟从关联方招银金融租赁下属境外单船公司(船东)租入2艘新造ULTRAMAX 散货船,同时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与船东签署管理合同及运营管理,船东向香港明华支付船舶运营管理成本和管理费;承租人与明华国际国际间签订为期三年管理合同。

2.招银金融租赁系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董事长李建红先生为招商银行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明华国际航运有限公司从关联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单船公司(船东)租入2艘新造ULTRAMAX 散货船,同时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与船东签署管理合同及运营管理。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拟从关联方租入散货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1)。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敏、曲毅民、冯道祥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李兆昆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兆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敏、曲毅民、冯道祥对聘任李兆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兆昆先生简历

李兆昆 历任巴拿马拉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租船公司总经理,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总监,航运管理总监助理,招商局能源运输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中国国国际航空(00568.HK)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40061.CO)非执行董事、常务副董事长。

三、关于与长航油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长航油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下称“长航油运”)就船舶代理、供应等方面展开合作,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与长航油运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7年度,2018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分别预计为人民币1,300万元和人民币2,7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李兆昆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副总经理,副董事长魏平先生因担任长航油运董事长,董事华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董事魏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全资子公司招商局海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该4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重要声明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从关联方租入散货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明华国际航运有限公司(下称“明华国际”)从关联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招银金融租赁”)下属境外单船公司(船东)租入2艘新造ULTRAMAX 散货船,同时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下称“香港明华”)与船东签署管理合同及运营管理。

过上述关联交易及下属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明华国际拟从关联方招银金融租赁下属境外单船公司(船东)租入2艘新造ULTRAMAX 散货船,同时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与船东签署管理合同及运营管理,船东向香港明华支付船舶运营管理成本和管理费;承租人与明华国际国际间签订为期三年管理合同。

2.招银金融租赁系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董事长李建红先生为招商银行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明华国际航运有限公司从关联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单船公司(船东)租入2艘新造ULTRAMAX 散货船,同时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与船东签署管理合同及运营管理。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拟从关联方租入散货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1)。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敏、曲毅民、冯道祥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李兆昆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兆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敏、曲毅民、冯道祥对聘任李兆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兆昆先生简历

李兆昆 历任巴拿马拉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租船公司总经理,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总监,航运管理总监助理,招商局能源运输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中国国国际航空(00568.HK)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40061.CO)非执行董事、常务副董事长。

三、关于与长航油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长航油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下称“长航油运”)就船舶代理、供应等方面展开合作,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与长航油运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7年度,2018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分别预计为人民币1,300万元和人民币2,7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李兆昆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副总经理,副董事长魏平先生因担任长航油运董事长,董事华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董事魏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全资子公司招商局海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该4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重要声明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从关联方租入散货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明华国际航运有限公司(下称“明华国际”)从关联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招银金融租赁”)下属境外单船公司(船东)租入2艘新造ULTRAMAX 散货船,同时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下称“香港明华”)与船东签署管理合同及运营管理。

过上述关联交易及下属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明华国际拟从关联方招银金融租赁下属境外单船公司(船东)租入2艘新造ULTRAMAX 散货船,同时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与船东签署管理合同及运营管理,船东向香港明华支付船舶运营管理成本和管理费;承租人与明华国际国际间签订为期三年管理合同。

2.招银金融租赁系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董事长李建红先生为招商银行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明